

关于对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副总经理胡书洲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51 号

胡书洲先生：

你作为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买入本公司股票 2,000 股，交易金额为 50,480 元；3 月 2 日，你卖出本公司股票 500 股，成交金额 13,125 元；6 月 27 日，你再次卖出本公司股票 336,000 股，成交金额 6,924,053.70 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3.1.12 条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6 条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加强股份管理的内部控制，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，不得进行内幕交易、短线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11月10日